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一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二和第四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迄今在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将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纳入本组织的总体风险管理框架；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各自的结构、角色和职责，以确保在发生危急情况时作出充分、有效的应对；

<sup>1</sup> A/73/666。

<sup>2</sup> A/73/775。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参加机构间同业交流群；

6. 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应急管理方面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加强整个系统、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协调和规划职能，同时注意到必须让东道国参与，以确保适当协调和规划；

7. 重申其第 70/248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其中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8. 请秘书长提高特别政治任务的危机管理能力；

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0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实际费用提供最新信息；

10.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考虑采取减少风险的手段、包括经纪服务招标书，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谈判获得具有竞争力的承保，以合理价格为所有可能遭遇自然危害和紧急情况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进行适足保险，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相关情况；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 二

###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1 号决议和第 64/245 号决议第十一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4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sup>3</sup> A/73/662。

<sup>4</sup> A/73/792。

3. 关切地承认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努力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同时重点指出这些提议可能对未来预算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未来应享权利产生重要影响；

4. 注意到拟议计入薪金账户数将导致会员国摊款；

5.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包括与现任和未来工作人员有关的负债)方面的选项，以期减少本组织的医疗保险计划支出及其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应享权利应计机制的提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的全面提议，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进一步详细说明未来征聘人员筹资模式的拟议变动，包括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中期和长期预算预测；
- (b) 将机构支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份额与工作人员在系统内的服务期挂钩的机制，以及关于如何对工作人员适用此类应享权利应计机制的信息；
- (c) 关于有权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维和行动工作人员所占比例的预测；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并决定目前维持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的现收现付办法；

### 三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二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3/280 A 号决议及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费用估计数<sup>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sup>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数额 1 914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sup>5</sup> A/73/352/Add.7。

<sup>6</sup> A/73/498/Add.7。

4. 决定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1 914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又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2 7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 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的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二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号决议第十四节及第 73/280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的费用估计数<sup>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8</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第 9 段, 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全额拟议预算, 供大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加紧正在进行的努力, 确保在其下一次预算报告中迅速填补空缺职位, 包括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5.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也门政府与联合国就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的所有方面进行密切协调;

6. 又强调指出本决议所载决定不排除日后在秘书长正式提交特派团预算时对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作出修正;

7. 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特派团承付不超过 17 640 800 美元(净额)的款项;

<sup>7</sup> A/73/352/Add.8。

<sup>8</sup> A/73/498/Add.8。

## 五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所涉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0</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经费数额 2 926 200 美元(毛额 3 188 400 美元)；
4. 追加批款 2 700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给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
5. 又追加批款 259 200 美元给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

<sup>9</sup> A/73/729。

<sup>10</sup> A/73/799。